

致：所有
認可人士
註冊結構工程師
註冊岩土工程師
註冊檢驗人員
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
註冊專門承建商
註冊小型工程承建商

先生／女士：

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》
更正

特此通知，就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2011年》第3.3.3條，有關外加荷載於可供消防車到達的地方的規定已作修訂，而有關修訂由本信發出日期起，即時生效。

修訂詳情已上載屋宇署網站(www.bd.gov.hk)，並會於日後納入新版本的守則內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助理署長／拓展(2)謝健良



代行)

2014年3月7日

《恒載及外加荷載作業守則 2011 年》更正對照表

(2014 年 3 月 7 日)

說明：

項目	條款	現行版本	修訂	備註
1.	第 3.3.3 條	第 3.3.3 條 凡可供消防車到達的地方，則必須額外驗算由一 23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950 毫米 x 750 毫米平面面積上所產生的影響。	第 3.3.3 條 凡可供消防車到達的地方，則必須額外驗算由一 23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950 毫米 x 750 毫米平面面積上及由一 100 千牛頓集中荷載均布施加於一 300 毫米 x 300 毫米平面面積上所產生的影響。	加入其他類別消防車的固定腳架所產生的集中荷載。

 - 新增字句

- 完 -